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竷浜庯細2008/07/21 12:59

大阪读者小朱来电询问:我是一个就学生,为担心以后的签证,为获得在留资格,我和日本人假结婚,到入管局申请"日本人配偶者"在留资格,被对方发现后取消在留资格了,规定我在指定时间内回国。我觉得这没办法,但我被入管局放出来的当天,学校就要把我送回国。我什么都没有准备,我告诉学校,我肯定回国,但需要几天收拾,但现在学校就是不同意。

答:日本语学校防止失去在留资格就学生的不法滞在,他们是为了怕影响今后的新生许可率,急于想将违法的人遣返回国,但遣返外国人回国是一种法律行为,只有入管局这样的政府部门才有这个权。学校不具备强制遣返外国人回国的权力。

你以假结婚手段想骗取在留资格,被入管局识破,取消了你的在留资格,并限期让你回国,可以 说这就是入管局对你的处分。如果入管局认为有必要的话,可以在取消你的在留资格后,直接把你从 收容所遣送回国。入管局之所以放你出来,给你做回国准备的时间,当然有理由。作为没有遣返权限 的日本语学校,这样做实在没有必要,你可以对他们说,他们这样做是违法的。